

证券代码：601218

证券简称：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## **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59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 年 12 月江阴市康鸿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（2018 年 6 月更名为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康鸿金属）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，约定授信总额度 2 亿元，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，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，约定以 1.65 亿定期存款及利息为该债务提供担保。康鸿金属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厦门国际银行发放的贷款 1.6 亿元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予以归还。

2017 年 11 月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（2018 年 6 月更名为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顺裕科技）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，约定授信总额度 2 亿元，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，约定以 1.66 亿定期存款及利息为该债务提供担保。顺裕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厦门国际银行发放的贷款 1.6 亿元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予以归还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第一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9.11 条，上述担保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且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资产、负债等产生重要影响，属于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（十七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，公司应当及

时披露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，上述事项也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也未在临时公告及相应的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且相应的定期报告中亦未披露所涉货币资金受限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严肃认真吸取教训，全面提高合规意识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